

2022 年第 1168 號號外公告

預防及控制疾病 (規定及指示) (業務及處所) 規例

關於表列處所的指明及指示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 (規定及指示) (業務及處所) 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F) (《**規例**》) 第 8 條所賦予本人的權力, 指明及指示在 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的 7 日期間 (**指明期間**) 內:

- (I) (a) 《規例》附表 2 第 1 部所列的下列處所, 在符合詳列於附件的規定及限制¹附註 11 下可予開放:
- (1) 遊戲機中心;
 - (2) 浴室;
 - (3) 健身中心;
 - (4) 遊樂場所;
 - (5) 公眾娛樂場所;
 - (6) 設置 (或擬設置) 供租用舉行社交聚會的處所 (一般稱為**派對房間**);
 - (7) 美容院;
 - (8) 會址;
 - (9) 通常供人飲酒, 以及跳舞或作其他娛樂的、營業至深夜的場所 (一般稱為**夜店**或**夜總會**);
 - (10) 卡拉 OK 場所;
 - (11)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
 - (12) 按摩院;
 - (13) 體育處所;
 - (14) 泳池;
 - (15) 酒店及賓館;
 - (16) 活動場所;
 - (17) 供人接受以下服務的處所 (一般稱為**理髮店**或**髮型屋**) (美容院除外): 剃去、修整、修剪或清洗其臉上或頭上的毛髮, 或對其臉上或頭上的毛髮進行其他修整或處理;
 - (18) 宗教處所;
 - (19) 商場;
 - (20) 分為不同部門售賣多種類貨品 (例如男女服裝、家具、電器及金屬製品) 的處所 (一般稱為**百貨公司**);
 - (21) 街市或市集; 及
 - (22) 有生鮮食品、並非生鮮食品的食物、飲料及家居用品售賣的自助商店 (一般稱為**超級市場**);
- (b) 就適用於上述第 (I)(a)(1) 至 (I)(a)(22) 項所列的處所的規定及限制而言, 適用於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的規定及限制如下:
- (1) 須符合《預防及控制疾病 (疫苗通行證) 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L) 下發出的疫苗通行證指示 (即《2022 年第 982 號號外公告》或其後更新的有關指示) (**疫苗通行證指示**) 中適用於相關表列處所的員工的規定¹附註 21;

- (2) 除第 (I)(b)(3) 項另有規定外，須每 3 天在進入處所前進行一次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快速抗原測試 (**快速抗原測試**) (換言之，員工在進入處所工作當日 (**相關工作日**)，須持有在相關工作日或相關工作日前 2 日的其中任何一日取得的快速抗原測試結果) 及保留每次的快速抗原測試結果紀錄 3 天^{附註 7}；
 - (3) (只就上述第 (I)(a)(5) (只限持有根據《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 章，附屬法例 A) 批給或續發的牌照、並主要用作電影放映或影像放映的地方 (**電影院**) 及博物館)、(I)(a)(8)、(I)(a)(9) 及 (I)(a)(15) 項所列的處所而言) 就進入處所進行表演／彩排人士而言，須在進入處所進行表演／彩排當日 (**相關表演日**) 進入處所進行表演／彩排前，進行一次快速抗原測試及保留每次的快速抗原測試結果紀錄 3 天^{附註 7}；及
 - (4) (只就屬於「紅碼」人士) 不可進入上述第 (I)(a)(1) 至 (I)(a)(22) 項所列的處所；
- (c) 就適用於上述第 (I)(a)(1) 至 (I)(a)(22) 項所列的處所的規定及限制而言，適用於處所的顧客／使用者／到訪者的規定及限制如下：
- (1) 在進入處所前，須先量度體溫 (理髮店或髮型屋、宗教處所、商場、百貨公司、街市或市集及超級市場除外)；
 - (2) 須遵從／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中適用於進入或身處相關表列處所的人士的規定^{附註 3}；及
 - (3) (只就屬於「紅碼」人士) 不可進入上述第 (I)(a)(1) 至 (I)(a)(22) 項所列的處所^{附註 4}；
- (II) (a) 《規例》附表 2 第 1 部所列的郵輪，如有符合詳列於附件的規定及限制^{附註 11}，可以提供載客服務，否則不得提供載客服務；
- (b) 就與運作模式及感染控制有關的規定及限制而言，適用於涉及郵輪運作的員工的規定及限制如下：
- (1) 須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中適用於郵輪的員工的規定^{附註 2}；
 - (2) (只就屬於「紅碼」人士) 不可登上郵輪；
 - (3) 當遊輪提供載客服務時，須每天進行一次有關快速抗原測試及保留每次的快速抗原測試結果紀錄直至航程完結後的一天^{附註 6}；及
 - (4) 就進入處所進行表演／彩排人士而言，須在相關表演日進入處所進行表演／彩排前，進行一次快速抗原測試及保留每次的快速抗原測試結果紀錄 3 天^{附註 7}；及
- (c) 就與運作模式及感染控制有關的規定及限制而言，適用於郵輪的顧客的規定及限制如下：
- (1) 須遵從／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中適用於進入或身處郵輪的人士的規定；
 - (2) (只就屬於「紅碼」人士) 不可登上郵輪；及
 - (3) 須在登上郵輪前，先量度體溫。

以上指明及指示在 2022 年 12 月 22 日開始生效之時，2022 年第 1154 號號外公告將會被暫時撤銷。

附註 1：

未滿 2 歲的人士毋須遵守相關規定及限制中有關身處任何表列處所內佩戴口罩的規定。

附註 2：

以下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須以載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環署**) 有關網站的指明表格向處所負責人作出申報，而相關處所負責人須保存有關指明表格：

- (1) 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 (**新冠疫苗**) 的員工；或
- (2) 持有 (i) 新冠疫苗接種醫學豁免證明書 (**豁免證明書**)、(ii) 臨時疫苗通行證或 (iii) 疫苗通行證 (過渡) 的員工。

附註 3：

疫苗通行證指示中指明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在香港國際機場轉機／過境的人士。

附註 4：

如屬「紅碼」人士獲衛生主任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A) 第 23 條，以書面命令 (**隔離令**) 該人士於某酒店／賓館接受隔離，則該屬「紅碼」人士可進入有關酒店／賓館；而如屬「紅碼」人士獲衛生主任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A) 第 29 條批准的情況下，該屬「紅碼」的人士可出席附件 P 部下第 (5)(B) 項所述的喪禮或場合。

附註 5：

須使用「驗證二維碼掃描器」的處所負責人／管理人須使用已更新至最新版本的「驗證二維碼掃描器」，並確保相關的流動裝置在處所營業時間內維持網絡連線狀態 (透過無線網絡或數據卡)，掃描顧客／使用者／到訪者的新冠疫苗接種紀錄 (**疫苗接種紀錄**)、豁免證明書、臨時疫苗通行證或疫苗通行證 (過渡) (視情況而定)。

使用「驗證二維碼掃描器」流動應用程式掃描疫苗接種紀錄、豁免證明書、臨時疫苗通行證或疫苗通行證 (過渡) (視情況而定) 的要求只適用於須遵從疫苗通行證指示的第一部分 (c) 項的處所。

附註 6：

除第 (II)(b)(4) 項另有規定外，郵輪的員工須每天進行快速抗原測試及保留顯示快速抗原測試陰性結果的測試棒 (標有該員工姓名及進行快速抗原測試日期) 的照片，供執法人員在場所檢查 (如有要求)。

附註 7：

在相關工作日如有在該處所內的執法人員提出要求時，進入 (a) 公眾娛樂場所當中的電影院或博物館、(b) 夜店／夜總會、或 (c) 會址、酒店／賓館及郵輪的會議室／多用途室內進行表演／彩排人士必須出示顯示在相關表演日取得陰性結果的快速抗原測試測試棒照片，而其他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必須出示顯示在相關工作日或相關工作日前兩日的其中任何一日取得陰性結果的快速抗原測試測試棒照片，測試棒上標有該員工姓名及進行快速抗原測試的日期。

為免生疑問，進入公眾娛樂場所當中的電影院或博物館、夜店／夜總會、或會址、酒店／賓館及郵輪的會議室／多用途室內進行表演／彩排人士會被視為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

2022 年 12 月 21 日

醫務衛生局局長

**《規例》附表 2 第 1 部所列的若干表列處所
須符合的規定及限制**

(A) 遊戲機中心：

- (1) 任何人身處任何遊戲機中心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惟在活動期間於台上拍照時除外；
- (2) 在容許某人進入遊戲機中心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
- (3) 須在遊戲機中心內，為在其內的人提供消毒潔手液；
- (4) 須遵從／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中適用於遊戲機中心的要求（見公告附註 2 及 3）；
- (5) 須作出切實可行安排，確保屬「紅碼」、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不可進入處所；
- (6) 須安排所有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每 3 天在進入處所前進行一次快速抗原測試，及保留每次的快速抗原測試結果紀錄 3 天（見公告附註 7）；
- (7) 毗鄰及相距少於 1.5 米的機站、遊戲機或設施不得同時供顧客使用，或須在每一機站、遊戲機或設施之間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 (8) 在每一機站、遊戲機或設施，均不得有超過 12 人駐留等；
- (9) 在下一位顧客使用前，須先清潔及消毒有關機站、遊戲機或設施，或使用效力持久的消毒劑清潔及消毒機站、遊戲機或設施；
- (10) 在未有採取下列規定或限制時，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下列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未有採取的規定或限制	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第 (1) 至 (3)、(9)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3 天
第 (7)、(8)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7 天
第 (4) 至 (6)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14 天

如有關處所未有採取上述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則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該些相應措施；及

- (11) 就有關在任何遊戲機中心內進行的羣組聚集的規定及限制而言：
 - (a) 適用於任何參與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7) 及 (8) 項；
 - (b) 適用於任何組織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7) 及 (8) 項；及
 - (c) 適用於任何控制或營運進行羣組聚集的遊戲機中心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7) 及 (8) 項。

(B) 浴室：

- (1) 任何人身處任何浴室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惟在 (a) 淋浴、(b) 往返更衣室及浴池、(c) 往返不同浴池、(d) 浸浴、或 (e) 活動期間於台上拍照時除外；
- (2) 在容許某人進入浴室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
- (3) 須在浴室內，為在其內的人提供消毒潔手液；
- (4) 須遵從／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中適用於浴室的要求（見公告附註 2 及 3）；
- (5) 須使用政府開發的「驗證二維碼掃描器」流動應用程式，掃描顧客／使用者／到訪者的疫苗接種紀錄、豁免證明書、臨時疫苗通行證或疫苗通行證（過渡）（視情況而定），以識別進入處所的顧客／使用者／到訪者並不屬於「紅碼」類別人士（見公告附註 3 及 5）；並須作出切實可行安排，確保屬「紅碼」、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不可進入處所；

- (6) 須安排所有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每 3 天在進入處所前進行一次快速抗原測試，及保留每次的快速抗原測試結果紀錄 3 天 (見公告附註 7)；
- (7) 須確保每位浸浴的人之間相距至少 1.5 米；或在每位浸浴的人之間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 (8) 對設施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和消毒，每日至少一次；
- (9) 淋浴設施須遵循以下控制感染建議：
 - (a) 只可以「隔一個，開一個」方式開放不在獨立淋浴間內的花灑頭，讓使用者之間保持至少 1.5 米的社交距離；
 - (b) 每四小時清潔和消毒淋浴間至少一次；
 - (c) 對設施 (包括儲物櫃) 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和消毒，每日至少一次；及
 - (d) 禁止共用個人用品 (例如毛巾)；
- (10) 浴室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按摩院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G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1) 如有蒸汽浴和桑拿設施，則須予關閉；
- (12) 在未有採取下列規定或限制時，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下列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未有採取的規定或限制	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第 (1) 至 (3)、(8)、(9)、(11)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3 天
第 (7) 項	關閉處所 7 天
第 (4) 至 (6)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14 天

如有關處所未有採取上述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則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該些相應措施；及

- (13) 就有關在任何浴室內進行的羣組聚集的規定及限制而言：
 - (a) 適用於任何參與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7) 項；
 - (b) 適用於任何組織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7) 項；及
 - (c) 適用於任何控制或營運進行羣組聚集的浴室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7) 項。

(C) 健身中心：

- (1) 除以下第 (7) 項另有規定外，任何人身處任何健身中心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惟在 (a) 淋浴、(b) 合理必要地飲飲料、(c) 符合以下第 (12)(a) 及 (12)(b) 項要求的房間或運動區域內運動、或 (d) 活動期間於台上拍照時除外；
- (2) 在容許某人進入健身中心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
- (3) 須在健身中心內，為在其內的人提供消毒潔手液；
- (4) 須遵從／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中適用於健身中心的要求 (見公告附註 2 及 3)；
- (5) 須使用政府開發的「驗證二維碼掃描器」流動應用程式，掃描顧客／使用者／到訪者的疫苗接種紀錄、豁免證明書、臨時疫苗通行證或疫苗通行證 (過渡) (視情況而定)，以識別進入處所的顧客／使用者／到訪者並不屬於「紅碼」類別人士 (見公告附註 3 及 5)；並須作出切實可行安排，確保屬「紅碼」、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不可進入處所；
- (6) 須安排所有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每 3 天在進入處所前進行一次快速抗原測試，及保留每次的快速抗原測試結果紀錄 3 天 (見公告附註 7)；
- (7) 健身中心內的任何餐飲處所 (指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就地享用的處所) 或當時用於上述用途的範圍，必須符合根據《規例》發出的《2022 年第 1167 號號外公告》所列的適用指示；

- (8) 使用中的健身站、器械或器材的擺放布局方面，須確保每一健身站、器械或器材之間相距至少 1.5 米；或在每一健身站、器械或器材之間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 (9) 每一健身站、器械或器材不能容納多於 12 人；
- (10) 每一訓練小組或課堂之間須相距至少 1.5 米；或之間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 (11) 除以下第 (12) 項另有規定外，連教練在內，每一訓練小組或課堂不得超過 12 人；
- (12) 就超過 12 人的訓練小組或課堂，須分成不多於 12 人的分組，並確保每個分組間須相距至少 1.5 米，及須確保有關房間或運動區域內：
- (a) (i) 新鮮空氣每小時換氣量為 6 次或以上；或
 - (ii) 已安裝以下任何一種符合食環署網頁載列的指定規格的空氣淨化設備：
 1. 高效顆粒空氣過濾 (HEPA) 結合紫外線 C 技術 (UV-C) 設備；
 2. 高效顆粒空氣過濾 (HEPA) 設備；或
 3. 紫外線 C 技術 (UV-C) 設備；及
 - (b) 在處所當眼的位置展示經由註冊專門承建商 (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分冊) 填報及簽署的證明書 (須包括食環署網頁載列的證明書範本所列的相關資料)，列明有關房間內的新鮮空氣每小時換氣量，若新鮮空氣每小時換氣量並非為 6 次或以上，則亦須列明已安裝的空氣淨化設備的有關資料 (包括類別、牌子、型號、數目及位置)；
- (13) 健身站、器械或器材在每次使用之前及之後，均須進行清潔及消毒；
- (14) 淋浴設施須遵循以下控制感染建議：
- (a) 只可以「隔一個，開一個」方式開放不在獨立淋浴間內的花灑頭，讓使用者之間保持至少 1.5 米的社交距離；
 - (b) 每四小時清潔和消毒淋浴間至少一次；
 - (c) 對設施 (包括儲物櫃) 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和消毒，每日至少一次；及
 - (d) 禁止共用個人用品 (例如毛巾)；
- (15) 如有蒸汽浴和桑拿設施，則須予關閉；
- (16) 在未有採取下列規定或限制時，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下列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未有採取的規定或限制	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第 (1) 至 (3)、(13) 至 (15)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3 天
第 (8) 至 (12)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7 天
第 (4) 至 (6)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14 天

如有關處所未有採取上述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則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該些相應措施；及

- (17) 就有關在任何健身中心內進行的羣組聚集的規定及限制而言：
- (a) 適用於任何參與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8) 至 (12) 項；
 - (b) 適用於任何組織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8) 至 (12) 項；及
 - (c) 適用於任何控制或營運進行羣組聚集的健身中心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8) 至 (12) 項。

(D) 遊樂場所：

- (1) 任何人身處任何遊樂場所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惟在 (a) 淋浴、(b) 合理地飲飲料、(c) 公眾溜冰場運動、或 (d) 活動期間於台上拍照時除外；
- (2) 在容許某人進入遊樂場所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
- (3) 須在遊樂場所內，為在其內的人提供消毒潔手液；
- (4) 須遵從／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中適用於遊樂場所的要求（見公告附註 2 及 3）；
- (5) 須作出切實可行安排，確保屬「紅碼」、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不可進入處所；
- (6) 須安排所有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每 3 天在進入處所前進行一次快速抗原測試，及保留每次的快速抗原測試結果紀錄 3 天（見公告附註 7）；
- (7) 每組遊客／來賓／參觀人士／參加者不得超過 12 人或共住同一戶的人數，以較多者為準，惟有關限制不適用於觀眾看台或以演講形式／教學形式設置的座位；
- (8) 只就桌球館而言：
 - (a) 任何可供使用的兩張桌球檯之間須相距至少 1.5 米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否則只可以「隔一張，開一張」的方式開放桌球檯；
 - (b) 每張桌球檯不可有多於 12 人使用；及
 - (c) 在下一位租用者使用前，須先清潔及消毒設施及配件；
- (9) 只就公眾保齡球場而言：
 - (a) 相鄰球道的座位區之間須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以有效分隔在該等球道的兩組使用者，否則只可以「隔一條，開一條」的方式開放球道；
 - (b) 每條球道不可有多於 12 人使用；及
 - (c) 在下一位租用者使用前，須先清潔及消毒設施及配件；
- (10) 只就公眾溜冰場而言：
 - (a) 須使用政府開發的「驗證二維碼掃描器」流動應用程式，掃描顧客／使用者／到訪者的疫苗接種紀錄、豁免證明書、臨時疫苗通行證或疫苗通行證（過渡）（視情況而定），以識別進入處所的顧客／使用者／到訪者並不屬於「紅碼」類別人士（見公告附註 3 及 5）；
 - (b) 每組之間須相距至少 1.5 米，或在每組之間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 (c) 每組不得超過 12 人（包括教練），惟限制不適用於觀眾席；
 - (d) 就隊際運動項目而言，每個公眾溜冰場於任何時間進行比賽或對賽訓練時的運動員及裁判人數上限，須遵照相關隊際運動的比賽規則；及
 - (e) 對設施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和消毒，每日至少一次；
- (11) 淋浴設施須遵循以下控制感染建議：
 - (a) 只可以「隔一個，開一個」方式開放不在獨立淋浴間內的花灑頭，讓使用者之間保持至少 1.5 米的社交距離；
 - (b) 每四小時清潔和消毒淋浴間至少一次；
 - (c) 對設施（包括儲物櫃）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和消毒，每日至少一次；及
 - (d) 禁止共用個人用品（例如毛巾）；
- (12) 如有蒸汽浴和桑拿設施，則須予關閉；

- (13) 在未有採取下列規定或限制時，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下列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未有採取的規定或限制	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第(1)至(3)、(8)(c)、(9)(c)、(10)(e)、(11)、(12)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3 天
第(7)、(8)(a)、(8)(b)、(9)(a)、(9)(b)、(10)(b)至(10)(d)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7 天
第(4)至(6)、(10)(a)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14 天

如有關處所未有採取上述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則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該些相應措施；及

- (14) 就有關在任何遊樂場所內進行的羣組聚集的規定及限制而言：

- (a) 適用於任何參與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視何者適用而定）列於上文第(7)、(8)(a)、(8)(b)、(9)(a)、(9)(b)、(10)(b)至(10)(d)項；
- (b) 適用於任何組織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視何者適用而定）列於上文第(7)、(8)(a)、(8)(b)、(9)(a)、(9)(b)、(10)(b)至(10)(d)項；及
- (c) 適用於任何控制或營運進行羣組聚集的遊樂場所的人的規定或限制（視何者適用而定）列於上文第(7)、(8)(a)、(8)(b)、(9)(a)、(9)(b)、(10)(b)至(10)(d)項。

(E) 公眾娛樂場所：

- (1) 除以下第(2)、(14)、(15)(c)2i(A)、(16)(a)、(16)(b)、(16)(c)、(18)(a)、(18)(b)及(18)(c)項另有規定外，任何人身處任何公眾娛樂場所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惟在(a)活動期間於台上拍照、(b)室外範圍飲食、或(c)電影院放映廳內飲食時除外；
- (2) 任何人在活動期間，作為主禮嘉賓或講者，向觀眾或來賓進行演講時，可以不必佩戴口罩，前提是：
 - (a) 該人與觀眾或來賓之間應在可行情況下相距至少 1.5 米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 (b) 不得與其他人員共用麥克風等設備；及
 - (c) 在演講完結之後，清潔和消毒該人曾使用的麥克風等設備；
- (3) 在容許某人進入公眾娛樂場所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
- (4) 須在公眾娛樂場所內，為在其內的人提供消毒潔手液；
- (5) 須遵從／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中適用於公眾娛樂場所的要求（見公告附註 2 及 3）；
- (6) 須作出切實可行安排，確保屬「紅碼」、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不可進入處所（為免疑慮，就展覽而言，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包括身處場所內涉及展覽攤位或展覽活動運作的人員（不包括參觀人士或顧客）；而就表演而言，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包括表演者及製作人員）；
- (7) 除第(15)(c)(1)及(17)(c)(1)項另有規定外，須安排所有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每 3 天在進入處所前進行一次快速抗原測試，及保留每次的快速抗原測試結果紀錄 3 天（見公告附註 7）；
- (8) 毗鄰及相距少於 1.5 米的娛樂遊戲站、遊戲機或設施（如有）不得同時供顧客使用，或須在每一娛樂遊戲站、遊戲機或設施之間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 (9) 除第(10)項或本部另有規定外，在公眾娛樂場所內的每組遊客／來賓／參觀人士／參加者不得超過 12 人或共住同一戶的人數，以較多者為準，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有關人士正參與拍照環節；及
 - (b) 所有有關人士正佩戴口罩（在活動期間於台上拍照時可不佩戴口罩）；
- (10) 大型娛樂遊戲站、遊戲機、設施或場地的每個個別分隔出來的空間或車廂內可容納人數為容量的 100%；
- (11) 在下一位顧客使用前，須先清潔及消毒娛樂遊戲站、遊戲機或設施，或使用效力耐久的消毒劑清潔及消毒娛樂遊戲站、遊戲機或設施；
- (12) 對設施（包括儲物櫃）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和消毒，每日至少一次；
- (13) 任何波波池必須關閉；
- (14) 公眾娛樂場所內的任何餐飲處所（指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就地享用的處所）或當時用於上述用途的範圍，必須符合根據《規例》發出的《2022 年第 1167 號號外公告》所列的適用指示；
- (15) 只就電影院而言：
- (a) 須使用政府開發的「驗證二維碼掃描器」流動應用程式，掃描顧客／使用者／到訪者的疫苗接種紀錄、豁免證明書、臨時疫苗通行證或疫苗通行證（過渡）（視情況而定），以識別進入處所的顧客／使用者／到訪者並不屬於「紅碼」類別人士（見公告附註 3 及 5）（室外處所在可行情況下以目視方式遵從有關要求）；
 - (b) 每一放映廳在每場播映完畢後均須進行清潔及消毒；及
 - (c) 在下列情況下可進行現場表演：
 - (1) 須安排進入處所進行表演／彩排人士，在相關表演日進入處所進行表演／彩排前，進行一次快速抗原測試及保留每次的快速抗原測試結果紀錄 3 天（見公告附註 7）；及
 - (2) 須採取的預防及控制感染措施如下：
 - i. 就現場表演而言：
 - (A) 任何人在進行表演或彩排的任何時間，須在可行情況下佩戴口罩；
 - (B) 表演者與任何觀眾／訪客／來賓之間須在可行情況下相距至少 1.5 米；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 (C) 表演者與任何觀眾／訪客／來賓不可在處所內有任何社交接觸；及
 - (D) 在每次表演或綵排後，清潔和消毒場地；
- (16) 就持有根據《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 章，附屬法例 A）批給或續發的牌照、並主要用作現場表演的公眾娛樂場所而言：
- (a) 只就容許顧客／使用者／到訪者在劇院或就座於該處所負責人指定的室外觀賞範圍內時飲食的處所：
 - (1) 只可在劇院或就座於上述室外觀賞範圍內飲食；及
 - (2) 須使用政府開發的「驗證二維碼掃描器」流動應用程式，掃描顧客／使用者／到訪者的疫苗接種紀錄、豁免證明書、臨時疫苗通行證或疫苗通行證（過渡）（視情況而定），以識別進入處所的顧客／使用者／到訪者並不屬於「紅碼」類別人士（見公告附註 3 及 5）（室外處所在可行情況下以目視方式遵從有關要求）；
 - (b) 除以下第 (16)(c) 項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在該公眾娛樂場所內進行表演或彩排時，須盡可能佩戴口罩；

- (c) 任何表演者如無佩戴口罩彩排或表演，必須於每天進入場所前進行快速抗原測試，及確保在入場所前取得陰性結果及於當日保留顯示快速抗原測試陰性結果的測試棒（標有該表演者姓名及進行快速抗原測試日期）的照片，供執法人員在場所檢查（如有要求）；而該表演者與任何其他觀眾／訪客／來賓之間應在可行情況下相距至少 1.5 米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 (d) 除上文第 (16)(a) 項另外有規定外，場所內不得飲食；及
- (e) 場所在每場表演或彩排完畢後均須進行清潔及消毒；

(17) 只就博物館而言：

- (a) 每組參觀人士不得超過 12 人；
- (b) 每組參觀人士之間的安排須確保組與組之間相距至少 1.5 米，或在每組之間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及
- (c) 在下述情況下可進行現場表演：
 - (1) 須安排進入處所進行表演／彩排人士，在相關表演日進入處所進行表演／彩排前，進行一次快速抗原測試及保留每次的快速抗原測試結果紀錄 3 天（見公告附註 7）；及
 - (2) 須採取的預防及控制感染措施如下：
 - i. 就現場表演而言：
 - (A) 任何人在進行表演或彩排的任何時間，須在可行情況下佩戴口罩；
 - (B) 表演者與任何觀眾／訪客／來賓之間須在可行情況下相距至少 1.5 米；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 (C) 表演者與任何觀眾／訪客／來賓不可在處所內有任何社交接觸；及
 - (D) 在每次表演或彩排後，清潔和消毒場地；

(18) 只就主題公園而言：

- (a) 除以下第 (18)(b) 項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在該公眾娛樂場所內進行表演或彩排時，須盡可能佩戴口罩；
- (b) 任何表演者如無佩戴口罩彩排或表演，必須於每天進入場所前進行快速抗原測試，及確保在入場所前取得陰性結果及於當日保留顯示快速抗原測試陰性結果的測試棒（標有該表演者姓名及進行快速抗原測試日期）的照片，供執法人員在場所檢查（如有要求）；而該表演者與任何其他觀眾／訪客／來賓之間應在可行情況下相距至少 1.5 米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及
- (c) 在主題公園的任何室內區域進行的現場表演，須符合以上第 (16)(d) 及 (e) 項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19) 在未有採取下列規定或限制時，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下列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未有採取的規定或限制	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第 (1) 至 (4)、(11) 至 (13)、(15)(b)、(16)(b)、(16)(d)、(16)(e)、(18)(a)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3 天
第 (8) 至 (10)、(17)(a)、(17)(b)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7 天
第 (5) 至 (7)、(15)(a)、(15)(c)、(16)(a)、(16)(c)、(17)(c)、(18)(b)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14 天

如有關處所未有採取上述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則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該些相應措施；及

(20) 就有關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內進行的聚集的規定及限制而言：

- (a) 適用於任何參與聚集的人的規定及限制列於上文第 (8)、(9)、(10)、(17)(a) 及 (17)(b) 項；
- (b) 適用於任何組織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8)、(9)、(10)、(17)(a) 及 (17)(b) 項；及
- (c) 適用於任何控制或營運進行聚集的公眾娛樂場所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8)、(9)、(10)、(17)(a) 及 (17)(b) 項。

(F) 設置 (或擬設置) 供租用舉行社交聚會的處所 (一般稱為派對房間)：

- (1) 除以下第 (7) 項另有規定外，任何人身處任何派對房間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惟在活動期間於台上拍照、或在餐桌飲食時除外；
- (2) 在容許某人進入派對房間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
- (3) 須在派對房間內，為在其內的人提供消毒潔手液；
- (4) 須遵從／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中適用於派對房間的要求 (見公告附註 2 及 3)；
- (5) 須使用政府開發的「驗證二維碼掃描器」流動應用程式，掃描顧客／使用者／到訪者的疫苗接種紀錄、豁免證明書、臨時疫苗通行證或疫苗通行證 (過渡) (視情況而定)，以識別進入處所的顧客／使用者／到訪者並不屬於「紅碼」類別人士 (見公告附註 3 及 5)；並須作出切實可行安排，確保屬「紅碼」、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不可進入處所；
- (6) 須安排所有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每 3 天在進入處所前進行一次快速抗原測試，及保留每次的快速抗原測試結果紀錄 3 天 (見公告附註 7)；
- (7) 處所內的任何餐飲處所 (指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就地享用的處所) 或當時用於上述用途的範圍，必須符合根據《規例》發出的《2022 年第 1167 號號外公告》所列的適用指示 (在指明期間內只用於舉行單次餐飲活動／宴會活動的臨時餐飲處所毋須符合該公告中第 (III)(i)(2) 項中有關向食環署作出登記的規定)；
- (8) 每個房間或每個透過有效分隔和處所內其他範圍分隔開的地方內不得有超過 12 人；
- (9) 須在指明期間內全日 24 小時於其處所入口處按以下規格張貼告示並列明以下內容：
 - (a) 告示的尺寸不得小於 297×420 mm (A3 尺寸)；
 - (b) 告示中的字體的顏色須為黑色、字型須為新細明體及尺寸不得小於 32；及
 - (c) 須清晰可見及不受阻擋地顯示內容，並列出以下各點：
 - i. 牌照號碼 (如適用)、店鋪名稱及地址；
 - ii. 列明在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期間為「派對房間」；及
 - iii. 每個房間或範圍的人數上限；
- (10) 所有器材、遊戲、傢具及設施均須於每次預訂時段之前及之後，進行清潔和消毒；
- (11) 處所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卡拉 OK 場所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J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2) 處所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K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3) 任何波波池必須關閉；
- (14) 除作為食用、飲用或準備食物或飲品的一部分外，不得使用涉及蒸汽和霧氣的設施；
- (15) 在未有採取下列規定或限制時，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下列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未有採取的規定或限制	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第 (1) 至 (3)、(9)、(10)、(13)、(14)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3 天
第 (8) 項	關閉處所 7 天
第 (4) 至 (6)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14 天

如有關處所未有採取上述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則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該些相應措施；及

(16) 就有關在任何派對房間內進行的羣組聚集的規定及限制而言：

- (a) 適用於任何參與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8) 項；
- (b) 適用於任何組織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8) 項；及
- (c) 適用於任何控制或營運進行羣組聚集的派對房間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公告第 (8) 項。

(G) 美容院及按摩院：

- (1) 任何人身處任何美容院或按摩院（場所）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惟在場所內接受面部護理、或在活動期間於台上拍照時除外；
- (2) 在為顧客提供美容及按摩服務時，所有員工須一直佩戴防護裝備，例如口罩及面罩／護目鏡，並在為一名客人提供服務後，必須更換或消毒有關防護裝備；
- (3) 在容許某人進入場所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
- (4) 須在場所內，為在其內的人提供消毒潔手液；
- (5) 須遵從／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中適用於美容院或按摩院（視何者適用而定）的要求（見公告附註 2 及 3）；
- (6) 須使用政府開發的「驗證二維碼掃描器」流動應用程式，掃描顧客／使用者／到訪者的疫苗接種紀錄、豁免證明書、臨時疫苗通行證或疫苗通行證（過渡）（視情況而定），以識別進入處所的顧客／使用者／到訪者並不屬於「紅碼」類別人士（見公告附註 3 及 5）；並須作出切實可行安排，確保屬「紅碼」、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不可進入處所；
- (7) 須安排所有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每 3 天在進入處所前進行一次快速抗原測試，及保留每次的快速抗原測試結果紀錄 3 天（見公告附註 7）；
- (8) 只可為已預約的客人提供服務；
- (9) 服務床位或座位的擺放布局方面，須確保每一床位或座位之間相距至少 1.5 米，或在每一床位或座位之間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 (10) 在提供美容及按摩服務時，每個有效分隔的地方內不得超過 12 人；
- (11) 所有儀器、工具及提供服務所在位置或範圍，均須於每次使用之前及之後進行消毒；
- (12) 所有毛巾及消耗品均須於每次使用後更換；
- (13) 淋浴設施須遵循以下控制感染建議：
 - (a) 只可以「隔一個，開一個」方式開放不在獨立淋浴間內的花灑頭，讓使用者之間保持至少 1.5 米的社交距離；
 - (b) 每四小時清潔和消毒淋浴間至少一次；
 - (c) 對設施（包括儲物櫃）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和消毒，每日至少一次；及
 - (d) 禁止共用個人用品（例如毛巾）；
- (14) 不得在場所內使用蒸汽機器及霧化化學品；
- (15) 如有蒸汽浴和桑拿設施，則須予關閉；

- (16) 在未有採取下列規定或限制時，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下列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未有採取的規定或限制	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第 (1) 至 (4)、(8)、(11) 至 (15)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3 天
第 (9)、(11)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7 天
第 (5) 至 (7)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14 天

如有關處所未有採取上述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則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該些相應措施；及

- (17) 就有關在任何場所內進行的羣組聚集的規定及限制而言：
- 適用於任何參與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9) 及 (10) 項；
 - 適用於任何組織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9) 及 (10) 項；及
 - 適用於任何控制或營運進行羣組聚集的場所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9) 及 (10) 項。

(H) 會址：

- 除以下第 (7) 至 (23)、(25)(b)(2)i(A) 及 (25)(b)(2)ii 項提及的適用指示另有規定外，任何人身處任何會址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惟在淋浴、或在活動期間於台上拍照時除外；
- 在容許某人進入會址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
- 須在會址內，為在其內的人提供消毒手液；
- 須遵從／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中適用於會址的要求（見公告附註 2 及 3）；
- 須作出切實可行安排，確保屬「紅碼」、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不可進入處所；
- 除第 (25)(b)(1) 項另有規定外，須安排所有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每 3 天在進入處所前進行一次快速抗原測試，及保留每次的快速抗原測試結果紀錄 3 天（見公告附註 7）；
- 會址內的任何餐飲處所（指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就地享用的處所）或當時用於上述用途的範圍，必須符合根據《規例》發出的《2022 年第 1167 號號外公告》所列的適用指示；
- 會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遊戲機中心的部分，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A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會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浴室的部分（除附設於其他設施），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B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會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健身中心的部分，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C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會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遊樂場所的部分，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D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會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類似公眾娛樂場所的娛樂場所的部分，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E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會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美容院或按摩院的部分，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G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會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夜店或夜總會的部分，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I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會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卡拉 OK 場所的部分，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J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會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麻將天九耍樂處所的部分，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K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7) 會址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體育處所的部分, 在用於 (或營運作為) 上述處所的期間, 須符合本附件 L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8) 會址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泳池的部分, 在用於 (或營運作為) 上述處所的期間, 須符合本附件 M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9) 會址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酒店或賓館的部分, 須符合本附件 N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20) 會址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活動場所的部分, 在用於 (或營運作為) 上述處所的期間, 須符合本附件 P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21) 會址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理髮店或髮型屋的部分 (如有), 在用於 (或營運作為) 上述處所的期間, 須符合本附件 Q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22) 會址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宗教處所的部分, 在用於 (或營運作為) 上述處所的期間, 須符合本附件 R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23) 會址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商場、百貨公司、街市或市集或超級市場的部分 (如有), 在用於 (或營運作為) 上述處所的期間, 須符合本附件 S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24) 淋浴設施須遵循以下控制感染建議:
 - (a) 只可以「隔一個, 開一個」方式開放不在獨立淋浴間內的花灑頭, 讓使用者之間保持至少 1.5 米的社交距離;
 - (b) 每四小時清潔和消毒淋浴間至少一次;
 - (c) 對設施 (包括儲物櫃) 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和消毒, 每日至少一次; 及
 - (d) 禁止共用個人用品 (例如毛巾);
- (25) 就會議室或多用途室而言:
 - (a) 除在活動期間於台上拍照時, 或第 (25)(b)(2)i(A) 及 (25)(b)(2)ii 項另有規定外, 任何人身處該房間內, 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 及
 - (b) 在下述情況下可進行現場表演或跳舞活動:
 - (1) 須安排進入處所進行表演/彩排人士, 在相關表演日進入處所進行表演/彩排前, 進行一次快速抗原測試及保留每次的快速抗原測試結果紀錄 3 天 (見公告附註 7); 及
 - (2) 須採取的預防及控制感染措施如下:
 - i. 就現場表演而言:
 - (A) 任何人在進行表演或彩排的任何時間, 須在可行情況下佩戴口罩;
 - (B) 表演者與任何觀眾/訪客/來賓之間須在可行情況下相距至少 1.5 米; 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 作出有效分隔;
 - (C) 表演者與任何觀眾/訪客/來賓不可在處所內有任何社交接觸; 及
 - (D) 在每次表演或綵排後, 清潔和消毒場地;
 - ii. 就跳舞活動而言, 所有參與的人士在跳舞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口罩;
- (26) 如有蒸汽浴和桑拿設施, 則須予關閉;
- (27) 任何波波池必須關閉; 及
- (28) 在未有採取下列規定或限制時, 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下列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未有採取的規定或限制	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第(1)至(3)、(24)、(25)(a)、(26)、(27)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的有關部分 3 天
第(4)至(6)、(25)(b)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的有關部分 14 天

如有關處所未有採取上述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則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該些相應措施。

(I) 通常供人飲酒，以及跳舞或作其他娛樂的、營業至深夜的場所(一般稱為夜店或夜總會)：

- (1) 除以下第(2)、(8)、(12)(b)i(A)及(12)(b)ii項另有規定外，任何人身處場所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惟在場所內於餐桌飲食、或在活動期間於台上拍照時除外；
- (2) 除下述情況外，任何場所內工作的人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該人與任何顧客之間相距至少 1.5 米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 (3) 在容許某人進入夜店或夜總會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
- (4) 須在夜店或夜總會內，為在其內的人提供消毒潔手液；
- (5) 須遵從／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中適用於夜店或夜總會的要求(見公告附註 2 及 3)；
- (6) 須使用政府開發的「驗證二維碼掃描器」流動應用程式，掃描顧客／使用者／到訪者的疫苗接種紀錄、豁免證明書、臨時疫苗通行證或疫苗通行證(過渡)(視情況而定)，以識別進入處所的顧客／使用者／到訪者並不屬於「紅碼」類別人士(見公告附註 3 及 5)；並須作出切實可行安排，確保屬「紅碼」、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不可進入處所；
- (7) 除第(12)(a)項另有規定外，須安排所有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每 3 天在進入處所前進行一次快速抗原測試，及保留每次的快速抗原測試結果紀錄 3 天(見公告附註 7)；
- (8) 夜店或夜總會內的任何餐飲處所(指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就地享用的處所)或當時用於上述用途的範圍，必須符合根據《規例》發出的《2022 年第 1167 號號外公告》所列的適用指示；
- (9) 任何夜店或夜總會內可供顧客使用或顧客正在使用的桌子擺放布局，須確保任何兩張的桌子之間相距至少 1.5 米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 (10) 不得有多於 6 人同坐一桌或在同一個羣組內；
- (11) 須在指明期間內全日 24 小時於其處所入口處按以下規格張貼告示並列明以下內容：
 - (a) 告示的尺寸不得小於 297×420 mm (A3 尺寸)；
 - (b) 告示中的字體的顏色須為黑色、字型須為新細明體及尺寸不得小於 32；及
 - (c) 須清晰可見及不受阻擋地顯示內容，並列出以下各點：
 - i. 牌照號碼(如適用)、店鋪名稱及地址；
 - ii. 列明在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期間為「夜店或夜總會」；及
 - iii. 相應可同坐一桌的人數上限；
- (12) 在下述情況下可進行現場表演或跳舞活動：
 - (a) 須安排進入處所進行表演／彩排人士，在相關表演日進入處所進行表演／彩排前，進行一次快速抗原測試及保留每次的快速抗原測試結果紀錄 3 天(見公告附註 7)；及
 - (b) 須採取的預防及控制感染措施如下：
 - i. 就現場表演而言：
 - (A) 任何人在進行表演或彩排的任何時間，須在可行情況下佩戴口罩；

- (B) 表演者與任何觀眾／訪客／來賓之間須在可行情況下相距至少 1.5 米；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 (C) 表演者與任何觀眾／訪客／來賓不可在處所內有任何社交接觸；及
- (D) 在每次表演或綵排後，清潔和消毒場地；

ii. 就跳舞活動而言，所有參與的人士在跳舞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口罩；

- (13) 在未有採取下列規定或限制時，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下列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未有採取的規定或限制	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第 (1) 至 (4)、(11)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3 天
第 (9)、(10)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7 天
第 (5) 至 (7)、(12)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14 天

如有關處所未有採取上述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則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該些相應措施；及

- (14) 就有關在任何夜店或夜總會內進行的羣組聚集的規定及限制而言：

- (a) 適用於任何參與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及限制列於上文第 (9) 及 (10) 項；
- (b) 適用於任何組織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9) 及 (10) 項；及
- (c) 適用於任何控制或營運進行羣組聚集的夜店或夜總會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9) 及 (10) 項。

(J) 卡拉 OK 場所：

- (1) 除以下第 (7) 項另有規定外，任何人身處任何卡拉 OK 場所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惟在餐食飲食、或在活動期間於台上拍照時除外；
- (2) 在容許某人進入卡拉 OK 場所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
- (3) 須在卡拉 OK 場所內，為在其內的人提供消毒潔手液；
- (4) 須遵從／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中適用於卡拉 OK 場所的要求（見公告附註 2 及 3）；
- (5) 須使用政府開發的「驗證二維碼掃描器」流動應用程式，掃描顧客／使用者／到訪者的疫苗接種紀錄、豁免證明書、臨時疫苗通行證或疫苗通行證（過渡）（視情況而定），以識別進入處所的顧客／使用者／到訪者並不屬於「紅碼」類別人士（見公告附註 3 及 5）；並須作出切實可行安排，確保屬「紅碼」、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不可進入處所；
- (6) 須安排所有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每 3 天在進入處所前進行一次快速抗原測試，及保留每次的快速抗原測試結果紀錄 3 天（見公告附註 7）；
- (7) 卡拉 OK 場所內的任何餐飲處所（指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就地享用的處所）或當時用於上述用途的範圍，必須符合根據《規例》發出的《2022 年第 1167 號號外公告》所列的適用指示；
- (8) 不得有多於 12 人同坐一桌或在同一個房間內；
- (9) 須在指明期間內全日 24 小時於其處所入口處按以下規格張貼告示並列明以下內容：
 - (a) 告示的尺寸不得小於 297×420 mm (A3 尺寸)；
 - (b) 告示中的字體的顏色須為黑色、字型須為新細明體及尺寸不得小於 32；及
 - (c) 須清晰可見及不受阻擋地顯示內容，並列出以下各點：
 - i. 牌照號碼（如適用）、店鋪名稱及地址；
 - ii. 列明在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期間為「卡拉 OK 場所」；及

iii. 相應可同坐一桌或同一個房間的人數上限；

- (10) 餐飲業務如選擇在其餐飲處所內一部分作為卡拉 OK 場所營運及在其另一部分作為酒吧或酒館營運，則須在作出選擇後，於其處所入口處張貼以上第 (9) 項所規定的告示及《2022 年第 1167 號號外公告》第 (III)(c) 項所述的告示旁邊，全日 24 小時按以下規格張貼其處所的平面圖 (如處所有多於一個樓層，須就每一樓層張貼平面圖)，並清晰可見及不受阻擋地列明以下內容，以便區分及辨別處所內不同的卡拉 OK 場所範圍及酒吧或酒館範圍：

- (a) 每一樓層的平面圖的尺寸須不得小於 297×420 mm (A3 尺寸)；
- (b) 每一樓層的平面圖的文字字體的顏色須為黑色、字型須為新細明體及尺寸不得小於 16；及
- (c) 每一樓層的平面圖須按比例繪製各卡拉 OK 場所範圍的位置及酒吧或酒館範圍的位置，亦須按食環署相關網頁的指示 (包括顏色) 顯示相關內容，以資識別；

有關平面圖在張貼後才會生效；

- (11) 所有器材、傢具及設施均須於每次預訂時段之前及之後，進行清潔和消毒；
- (12) 在未有採取下列規定或限制時，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下列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未有採取的規定或限制	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第 (1) 至 (3)、(9) 至 (11)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3 天
第 (8) 項	關閉處所 7 天
第 (4) 至 (6)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14 天

如有關處所未有採取上述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則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該些相應措施；及

- (13) 就有關在任何卡拉 OK 場所內進行的羣組聚集的規定及限制而言：
 - (a) 適用於任何參與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及限制列於上文第 (8) 項；
 - (b) 適用於任何組織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8) 項；及
 - (c) 適用於任何控制或營運進行羣組聚集的卡拉 OK 場所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8) 項。

(K)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

- (1) 任何人身處任何麻將天九耍樂處所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惟在麻將天九枱飲食或活動期間於台上拍照時除外；
- (2) 在容許某人進入麻將天九耍樂處所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
- (3) 須在麻將天九耍樂處所內，為在其內的人提供消毒潔手液；
- (4) 須遵從／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中適用於麻將天九耍樂處所的要求 (見公告附註 2 及 3)；
- (5) 須作出切實可行安排，確保屬「紅碼」、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不可進入處所；
- (6) 須安排所有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每 3 天在進入處所前進行一次快速抗原測試，及保留每次的快速抗原測試結果紀錄 3 天 (見公告附註 7)；
- (7) 毗鄰及相距少於 1.5 米的麻將天九枱不得同時供玩家使用，或在每一張枱之間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 (8) 不得有多於 12 人同坐一桌或在同一個羣組內；
- (9) 每當有一位新玩家參與牌局時，便須將整副牌更換為一副經過清潔的牌，或對整副牌使用效力持久的消毒劑；
- (10) 在未有採取下列規定或限制時，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下列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未有採取的規定或限制	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第 (1) 至 (3)、(9)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3 天
第 (7)、(8)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7 天
第 (4) 至 (6)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14 天

如有關處所未有採取上述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則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該些相應措施；及

(11) 就有關在任何麻將天九耍樂處所內進行的羣組聚集的規定及限制而言：

- (a) 適用於任何參與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及限制列於上文第 (7) 及 (8) 項；
- (b) 適用於任何組織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7) 及 (8) 項；及
- (c) 適用於任何控制或營運進行羣組聚集的麻將天九耍樂處所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7) 及 (8) 項。

(L) 體育處所：

- (1) 除以下第 (8) 項另有規定外，任何人身處任何體育處所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惟在 (a) 屬合理必要時飲用飲品、(b) 淋浴、(c) 運動、(d) 活動期間於台上拍照、或 (e) 室外範圍飲食時除外；
- (2) 在容許某人進入體育處所前，須在可行情況下先為該人量度體溫；
- (3) 須在體育處所內，為在其內的人士提供消毒潔手液；
- (4) 須 (室外處所在可行情況下) 遵從／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中適用於體育處所的要求 (見公告附註 2 及 3)；
- (5) 須使用政府開發的「驗證二維碼掃描器」流動應用程式，掃描顧客／使用者／到訪者的疫苗接種紀錄、豁免證明書、臨時疫苗通行證或疫苗通行證 (過渡) (視情況而定)，以識別進入處所的顧客／使用者／到訪者並不屬於「紅碼」類別人士 (見公告附註 3 及 5) (室外處所在可行情況下以目視方式遵從有關要求)；並須作出切實可行安排，確保屬「紅碼」、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不可進入處所；
- (6) 須安排所有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每 3 天在進入處所前進行一次快速抗原測試，及保留每次的快速抗原測試結果紀錄 3 天 (見公告附註 7)；
- (7) 體育處所內的任何餐飲處所 (指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就地享用的處所) 或當時用於上述用途的範圍，必須符合根據《規例》發出的《2022 年第 1167 號號外公告》所列的指示；
- (8) 除以下第 (10) 項另有規定外，每組之間須相距至少 1.5 米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 (9) 除以下第 (10) 項另有規定外，每組不得超過 12 人 (直接涉及訓練香港代表隊及梯隊運動員的人士，盡可能每組不超過 12 人 (前提是用於上述目的的區域與其他使用者使用的區域須分隔開))，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有關人士正參與拍照環節，而所有有關人士正佩戴口罩 (在活動期間於台上拍照時可不佩戴口罩)；或
 - (b) 有關人士身處觀眾席時；
- (10) 就隊際運動項目而言，每個場地／球場於任何時間進行比賽或對賽訓練時的運動員及裁判人數上限，須遵照相關隊際運動的比賽規則；
- (11) 器材在每次使用之前或之後，均進行清潔和消毒；
- (12) 淋浴設施須遵循以下控制感染建議：

- (a) 只可以「隔一個，開一個」方式開放不在獨立淋浴間內的花灑頭，讓使用者之間保持至少 1.5 米的社交距離；
 - (b) 每四小時清潔和消毒淋浴間至少一次；
 - (c) 對設施（包括儲物櫃）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和消毒，每日至少一次；及
 - (d) 禁止共用個人用品（例如毛巾）；
- (13) 如有蒸汽浴和桑拿設施，須予關閉；
- (14) 在未有採取下列規定或限制時，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下列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未有採取的規定或限制	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第 (1) 至 (3)、(11) 至 (13)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3 天
第 (8) 至 (10)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7 天
第 (4) 至 (6)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14 天

如有關處所未有採取上述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則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該些相應措施；及

- (15) 就有關在任何體育處所內進行的聚集的規定及限制而言：
- (a) 適用於任何參與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8) 至 (10) 項；
 - (b) 適用於任何組織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8) 至 (10) 項；及
 - (c) 適用於任何控制或營運進行聚集的體育處所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8) 至 (10) 項。

(M) 泳池：

- (1) 任何人身處任何泳池內，須在任何時間一直佩戴口罩，惟在 (a) 游泳、(b) 屬合理必要時飲用飲品、(c) 淋浴、(d) 往返更衣間及泳池、(e) 往返不同泳池、(f) 與任何其他入之間相距至少 1.5 米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的情況下進行熱身運動、或 (g) 活動期間於台上拍照時除外；
- (2) 教練在指導學員期間須一直佩戴口罩；
- (3) 在容許某人進入泳池前，須為該人量度體溫；
- (4) 須在泳池內，為在其內的人士提供消毒潔手液；
- (5) 須遵從／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中適用於泳池的要求（見公告附註 2）。香港海洋公園水上樂園（**水上樂園**）只須遵從／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中第一部分 (a)、(b)、(d) 及 (f) 項；水上樂園內的表列處所只須遵從／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中第一部分 (a)、(d) 及 (f) 項；而水上樂園內的餐飲處所須遵從／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中第一部分 (a) 至 (f) 項（如適用）；
- (6) 須使用政府開發的「驗證二維碼掃描器」流動應用程式，掃描顧客／使用者／到訪者的疫苗接種紀錄、豁免證明書、臨時疫苗通行證或疫苗通行證（過渡）（視情況而定），以識別進入處所的顧客／使用者／到訪者並不屬於「紅碼」類別人士（見公告附註 3 及 5）；並須作出切實可行安排，確保屬「紅碼」、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不可進入處所；
- (7) 須安排所有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每 3 天在進入處所前進行一次快速抗原測試，及保留每次的快速抗原測試結果紀錄 3 天（見公告附註 7）；
- (8) 除以下第 (9) 項另有規定外，每組在可行的情況下不得超過 12 人（直接涉及訓練香港代表隊及梯隊運動員的人士，盡可能每組不超過 12 人（前提是用於上述目的區域與其他使用者使用的區域須分隔開）），惟以下情況除外：
 - 1. 在專門為訓練目的預訂的游泳道／泳池中進行的訓練組或課程；

2. 有關人士正參與拍照環節，而所有有關人士正佩戴口罩（在活動期間於台上拍照時可不佩戴口罩）；或
 3. 有關人士身處觀眾席時；
- (9) 就隊際運動項目而言，每個場地／泳池於任何時間進行比賽或對賽訓練時的運動員及裁判人數上限，應遵照相關隊際運動的比賽規則；
- (10) 對設施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和消毒，每日至少一次；
- (11) 泳池在供泳客使用的所有時間，池水的游離剩餘氯的含量比例須為每一百萬份池水含有不少於一份游離剩餘氯（適用於以氯化物消毒池水的情況）／每一百萬份池水含有不少於半份游離剩餘氯（適用於以氯化物配合臭氧消毒池水的情況）；泳池須配備一套水質測試工具，每天須測試池水的游離剩餘氯含量至少一次，並須記錄測試結果；
- (12) 淋浴設施須遵循以下控制感染建議：
- (a) 只可以「隔一個，開一個」方式開放不在獨立淋浴間內的花灑頭，讓使用者之間保持至少 1.5 米的社交距離；
 - (b) 每四小時清潔和消毒淋浴間至少一次；
 - (c) 對設施（包括儲物櫃）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和消毒，每日至少一次；及
 - (d) 禁止共用個人用品（例如毛巾）；
- (13) 熱水按摩池（如有）須繼續關閉；
- (14) 如有蒸汽浴和桑拿設施，則須予關閉；
- (15) 在未有採取下列規定或限制時，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下列減低傳播風險相應措施：

未有採取的規定或限制	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第 (1) 至 (4)、(10) 至 (14)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3 天
第 (8)、(9)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7 天
第 (5) 至 (7)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14 天

如有關處所未有採取上述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則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該些相應措施；及

- (16) 就有關在任何泳池內進行的聚集的規定及限制而言：
- (a) 適用於任何參與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8) 及 (9) 項；
 - (b) 適用於任何組織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8) 及 (9) 項；及
 - (c) 適用於任何控制或營運進行聚集的泳池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8) 及 (9) 項。

(N) 酒店及賓館：

- (1) 除以下第 (7)(c)(ii) 及 (8) 至 (22)、(24)(b)(2)i(A) 及 (24)(b)(2)ii 項提及的適用指示另有規定外，任何人身處任何酒店／賓館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惟在 (a) 飲食、(b) 淋浴、(c) 身處客房內、或 (d) 活動期間於台上拍照時除外；
- (2) 在容許某人進入酒店／賓館前，須為該人量度體溫；
- (3) 須在酒店／賓館內，為在其內的人士提供消毒潔手液；
- (4) 須遵從／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中適用於酒店及賓館的要求（見公告附註 2）；
- (5) 須作出切實可行安排，確保屬「紅碼」、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不可進入處所；
- (6) 除第 (24)(b)(1) 項另有規定外，須安排所有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每 3 天在進入處所前進行一次快速抗原測試，及保留每次的快速抗原測試結果紀錄 3 天（見公告附註 7）；

- (7) 就客房或出租單位而言：
- (a) 任何人到訪酒店／賓館內的任何客房或出租單位前，須向管理人登記個人資料；
 - (b) 在任何時間，每間客房或出租單位內的人數不得超過 12 人，每間套房（即含超過一個睡房的客房）內的人數則不得超過 24 人；
 - (c) 在與婚禮有關的任何宗教或傳統儀式期間，任何時間每間套房內不得有超過 30 人前提是：
 - (i) 儀式於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之間舉行；及
 - (ii) 除作為儀式一部分的飲食、或在活動期間於台上拍照時外，任何人在該套房內須一直佩戴口罩；
 - (d) 房間範圍內所有位置、傢俬及用品等，均須於每次出租後進行消毒；及
 - (e) 所有使用過的毛巾及消耗品均須於每次出租後更換；
- (8) 酒店／賓館內的任何餐飲處所（指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就地享用的處所）或當時用於上述用途的範圍，必須符合根據《規例》發出的《2022 年第 1167 號號外公告》所列的適用指示；
- (9) 酒店／賓館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浴室（除附設於其他設施）的部分，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B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0) 酒店／賓館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健身中心的部分，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C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1) 酒店／賓館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遊樂場所的部分，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D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2) 酒店／賓館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類似公眾娛樂場所的娛樂場所的部分，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E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3) 酒店／賓館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美容院或按摩院的部分，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G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4) 酒店／賓館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夜店或夜總會的部分，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I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5) 酒店／賓館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卡拉 OK 場所的部分，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J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6) 酒店／賓館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麻將天九耍樂處所的部分，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K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7) 酒店／賓館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體育處所的部分，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L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8) 酒店／賓館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泳池的部分，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M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9) 酒店／賓館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活動場所的部分，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P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20) 酒店／賓館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理髮店或髮型屋的部分（如有），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Q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21) 酒店／賓館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宗教處所的部分，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R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22) 酒店／賓館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商場、百貨公司、街市或市集或超級市場的部分（如有），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S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23) 在公共區域的淋浴設施須遵循以下控制感染建議：

- (a) 只可以「隔一個，開一個」方式開放不在獨立淋浴間內的花灑頭，讓使用者之間保持至少 1.5 米的社交距離；
- (b) 每四小時清潔和消毒淋浴間至少一次；
- (c) 對設施（包括儲物櫃）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和消毒，每日至少一次；及
- (d) 禁止共用個人用品（例如毛巾）；

(24) 就會議室或多用途室而言：

- (a) 除在活動期間於台上拍照時，或第 (24)(b)(2)i(A) 及 (24)(b)(2)ii 項另有規定外，任何人身處該房間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及
- (b) 在下述情況下可進行現場表演或跳舞活動：
 - (1) 須安排進入處所進行表演／彩排人士，在相關表演日進入處所進行表演／彩排前，進行一次快速抗原測試及保留每次的快速抗原測試結果紀錄 3 天（見公告附註 7）；及
 - (2) 須採取的預防及控制感染措施如下：
 - i. 就現場表演而言：
 - (A) 任何人在進行表演或彩排的任何時間，須在可行情況下佩戴口罩；
 - (B) 表演者與任何觀眾／訪客／來賓之間須在可行情況下相距至少 1.5 米；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 (C) 表演者與任何觀眾／訪客／來賓不可在處所內有任何社交接觸；及
 - (D) 在每次表演或綵排後，清潔和消毒場地；
 - ii. 就跳舞活動而言，所有參與的人士在跳舞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口罩；

(25) 如有蒸汽浴和桑拿設施，則須予關閉；

(26) 任何波波池必須關閉；

(27) 在未有採取下列規定或限制時，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下列減低傳播風險相應措施：

未有採取的規定或限制	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第 (24)(a)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的有關部分 3 天
第 (6)、(24)(b) 項	關閉處所的有關部分 14 天

如有關處所未有採取上述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則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該些相應措施；及

(28) 就有關在任何酒店／賓館內進行的聚集的規定及限制而言：

- (a) 適用於任何參與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7)(b) 及 (7)(c) 項；
- (b) 適用於任何組織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7)(b) 及 (7)(c) 項；及
- (c) 適用於任何控制或營運進行聚集的酒店／賓館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7)(b) 及 (7)(c) 項。

(O) 郵輪：

- (1) 除以下第 (7)、(11) 至 (22)、(23)(b)i(A)、(23)(b)ii 及 (24) 項提及的適用指示另有規定外，任何人身處任何郵輪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惟在 (a) 飲食、(b) 淋浴、(c) 身處客房內、或 (d) 活動期間於台上拍照時除外；
- (2) 在容許某人登上郵輪前，須為該人量度體溫；
- (3) 須在郵輪內，為在其內的人士提供消毒潔手液；

- (4) 須遵從／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中適用於郵輪的要求（見公告附註 2）。就郵輪上的設施而言，如郵輪負責人／管理人已向每一位顧客提供一個替代的接觸追蹤裝置，而該裝置可記錄顧客到訪有關規定適用的處所部分，以及該裝置可記錄顧客每一次到訪有關部分的日期及時間，則郵輪內的餐飲處所和表列處所只須遵從／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中第一部分 (a)、(d) 和 (f) 項的要求（如適用）；
- (5) 須使用政府開發的「驗證二維碼掃描器」流動應用程式，掃描顧客／使用者／到訪者的疫苗接種紀錄、豁免證明書、臨時疫苗通行證或疫苗通行證（過渡）（視情況而定），以識別進入處所的顧客／使用者／到訪者並不屬於「紅碼」類別人士（見公告附註 3 及 5）；郵輪內的餐飲處所和表列處所毋須遵從檢查疫苗接種紀錄、豁免證明書、臨時疫苗通行證或疫苗通行證（過渡）（如適用）的要求；並須作出切實可行安排，確保屬「紅碼」、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不可登上郵輪；
- (6) 除第 (23)(a) 項另有規定外，須確保當遊輪提供載客服務時，涉及郵輪運作的員工每天進行一次快速抗原測試及保留每次的快速抗原測試結果紀錄直至航程完結後的一天（見公告附註 6）；
- (7) 除以上第 (4) 及 (5) 項另有規定外，郵輪內的任何餐飲處所（指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就地享用的處所）或當時用於上述用途的範圍，必須符合根據《規例》發出的《2022 年第 1167 號號外公告》所列的適用指示；
- (8) 在郵輪公眾地方／公用地方內的每組人士不得超過 24 人；
- (9) 就客房而言：
 - (a) 在任何時間，每間客房或出租單位內的人數不得超過 12 人，每間套房（即含超過一個睡房的客房）內的人數則不得超過 24 人；
 - (b) 在與婚禮有關的任何宗教或傳統儀式期間，在任何時間，每間套房（即含超過一個睡房的客房）內不得有超過 30 人，前提是：
 - (i) 上述儀式於上午 8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之間舉行；及
 - (ii) 任何人在該套房內，除作為儀式一部分的飲食、或在活動期間於台上拍照時外，須一直佩戴口罩；
 - (c) 房間範圍內所有位置、傢俬及用品等，均須於每次出租後進行消毒；及
 - (d) 所有使用過的毛巾及消耗品均須於每次出租後更換；
- (10) 在公共區域的淋浴設施須遵循以下控制感染建議：
 - (a) 只可以「隔一個，開一個」方式開放不在獨立淋浴間內的花灑頭，讓使用者之間保持至少 1.5 米的社交距離；
 - (b) 每四小時清潔和消毒淋浴間至少一次；
 - (c) 對設施（包括儲物櫃）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和消毒，每日至少一次；及
 - (d) 禁止共用個人用品（例如毛巾）；
- (11) 除以上第 (4) 及 (5) 項另有規定外，郵輪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遊戲機中心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A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2) 除以上第 (4) 及 (5) 項另有規定外，郵輪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浴室（除附設於其他設施）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B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3) 除以上第 (4) 及 (5) 項另有規定外，郵輪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健身中心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C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4) 除以上第 (4) 及 (5) 項另有規定外，郵輪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遊樂場所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D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5) 除以上第 (4) 及 (5) 項另有規定外，郵輪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類似公眾娛樂場所的娛樂場所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E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6) 除以上第 (4) 及 (5) 項另有規定外，郵輪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美容院或按摩院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G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7) 除以上第 (4) 及 (5) 項另有規定外，郵輪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夜店或夜總會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I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8) 除以上第 (4) 及 (5) 項另有規定外，郵輪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卡拉 OK 場所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J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9) 除以上第 (4) 及 (5) 項另有規定外，郵輪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K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20) 除以上第 (4) 及 (5) 項另有規定外，郵輪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體育處所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L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21) 除以上第 (4) 及 (5) 項另有規定外，郵輪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泳池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M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22) 如整艘郵輪／郵輪內的任何部分符合活動場所的定義，必須採取公告第 (III) 項下的郵輪運作模式和所需特定措施以及本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惟郵輪上的會議室或多用途室在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活動場所的時候須符合本附件 P 部所列就活動場所的規定及限制 (除以上第 (4) 及 (5) 項另有規定外)；
- (23) 就會議室或多用途室而言，在下列情況下可進行現場表演或跳舞活動：
- (a) 須安排進入處所進行表演／彩排人士，在相關表演日進入處所進行表演／彩排前，進行一次快速抗原測試及保留每次的快速抗原測試結果紀錄 3 天 (見公告附註 7)；及
 - (b) 須採取的預防及控制感染措施如下：
 - i. 就現場表演而言：
 - (A) 任何人在進行表演或彩排的任何時間，須在可行情況下佩戴口罩；
 - (B) 表演者與任何觀眾／訪客／來賓之間須在可行情況下相距至少 1.5 米；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 (C) 表演者與任何觀眾／訪客／來賓不可在處所內有任何社交接觸；及
 - (D) 在每次表演或彩排後，清潔和消毒場地；
 - ii. 就跳舞活動而言，所有參與的人士在跳舞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口罩；
- (24) 除以上第 (4) 及 (5) 項另有規定外，郵輪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宗教處所的部分，在用於 (或營運作為) 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R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25) 如有蒸汽浴和桑拿設施，則須予關閉；
- (26) 任何波波池必須關閉；
- (27) 在未有採取下列規定或限制時，須在執法人員發現後，在由執法人員指明的日期和時間採取下列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未有採取的規定或限制	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第 (1) 至 (3)、(9)(c)、(9)(d)、(10)、(25)、(26)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3 天
第 (8)、(9)(a)、(9)(b) 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7 天
第 (4) 至 (6)、(23)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14 天

如有關處所未有採取上述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則須在執法人員發現後，在由執法人員指明的日期和時間採取該些相應措施；及

(28) 就有關在任何郵輪內進行的羣組聚集的規定及限制而言：

- (a) 適用於任何參與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8)、(9)(a) 及 (9)(b) 項；
- (b) 適用於任何組織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8)、(9)(a) 及 (9)(b) 項；及
- (c) 適用於任何控制或營運進行羣組聚集的酒店／賓館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8)、(9)(a) 及 (9)(b) 項。

(P) 活動場所

- (1) 除以下第 (2)、(10)(a)、(10)(b) 及 (11) 至 (23) 項另有規定外，任何人身處任何活動場所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惟在室外範圍飲食或活動期間於台上拍照時除外；
- (2) 任何人在活動期間，作為主禮嘉賓或講者，向觀眾或來賓進行演講時，可以不必佩戴口罩，前提是：
 - (a) 該人與觀眾或來賓之間應在可行情況下相距至少 1.5 米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 (b) 不得與其他人共用麥克風等設備；及
 - (c) 在演講完結之後，清潔和消毒該人曾使用的麥克風等設備；
- (3) 在容許某人進入活動場所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
- (4) 須在活動場所內，為在其內的人提供消毒潔手液；
- (5) 須遵從／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中適用於活動場所的要求（見公告附註 2 及 3），除以下出席人士（不可為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外：
 - (A) 人數不多於《婚姻條例》（第 181 章）下婚姻登記必要人員數目（即 (i) 登記官、婚姻監禮人或主持婚禮的神職人員；(ii) 結婚雙方；及 (iii) 2 名見證人）及並無供應食物或飲品（屬宗教禮儀一部分者除外）的婚禮；或
 - (B) 喪禮或哀悼或悼念尚未入土或火化的先人的其他場合（見公告附註 4）；
- (6) 須作出切實可行安排，確保屬「紅碼」、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不可進入處所（為免疑慮，就展覽而言，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包括身處場所內涉及展覽攤位或展覽活動運作的人員（不包括參觀人士或顧客）；而就表演而言，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包括表演者及製作人員）；
- (7) 須安排所有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每 3 天在進入處所前進行一次快速抗原測試，及保留每次的快速抗原測試結果紀錄 3 天（見公告附註 7）；
- (8) 除本部另有規定外，在活動場所內的每組遊客／來賓／參觀人士／參加者不得超過 12 人或共住同一戶的人數，以較多者為準，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有關人士正參與拍照環節，而所有有關人士正佩戴口罩（在活動期間於台上拍照時可不佩戴口罩）；或
 - (b) 有關人士身處觀眾看台或以演講形式／教學形式設置的座位時；
- (9) 除以下第 (12) 至 (23) 項另有規定外，在任何活動場所內任何時間均不得飲食（除作為宗教儀式一部分外）；
- (10) 就現場表演而言：
 - (a) 任何人在該活動場所內進行表演或彩排時，須盡可能佩戴口罩；
 - (b) 任何表演者如無佩戴口罩彩排或表演，必須於每天進入場所前進行快速抗原測試，及確保在入場所前取得陰性結果及於當日保留顯示快速抗原測試陰性結果的測試棒（標有該表演者姓名及進行快速抗原測試日期）的照片，供執法人員

在場所檢查（如有要求）；並與任何其他觀眾／訪客／來賓之間應在可行情況下相距至少 1.5 米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 (c) 除另有規定外，場所內不得飲食；及
 - (d) 場所在每場表演或彩排完畢後均須進行清潔及消毒；
- (11) 就跳舞活動而言，所有參與的人士在跳舞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口罩；
 - (12) 活動場所內的任何餐飲處所（指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就地享用的處所）或當時用於上述用途的範圍，必須符合根據《規例》發出的《2022 年第 1167 號號外公告》所列的適用指示（在指明期間內只用於舉行單次餐飲活動／宴會活動的臨時餐飲處所毋須符合該公告中第 (III)(j)(2) 項中有關向食環署作出登記的規定）；
 - (13) 活動場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遊戲機中心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A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4) 活動場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浴室（除附設於其他設施）的部分，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B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5) 活動場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健身中心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C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6) 活動場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遊樂場所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D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7) 活動場所內正用於在《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所定義的任何形式的娛樂，須符合本附件 E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8) 活動場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美容院或按摩院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G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9) 活動場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夜店或夜總會的部分，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I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20) 活動場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卡拉 OK 場所的部分，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J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21) 活動場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麻將天九耍樂處所的部分，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K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22) 活動場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體育處所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L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23) 活動場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泳池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M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24) 在未有採取下列規定或限制時，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下列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未有採取的規定或限制	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第 (1) 至 (4)、(9)、(10)(a)、(10)(c)、(10)(d)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3 天
第 (8) 項	關閉處所 7 天
第 (5) 至 (7)、(10)(b)、(11)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14 天

如有關處所未有採取上述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則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該些相應措施；及

- (25) 就有關在任何活動場所內進行的羣組聚集的規定及限制而言：
 - (a) 適用於任何參與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視何者適用而定）列於上文第 (8) 項；

- (b) 適用於任何組織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視何者適用而定)列於上文第(8)項;及
- (c) 適用於任何控制或營運進行羣組聚集的活動場所的人的規定或限制(視何者適用而定)列於上文第(8)項。

(Q) 理髮店及髮型屋：

- (1) 任何人身處任何理髮店或髮型屋處所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惟在活動期間於台上拍照時除外；
- (2) 須遵從／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中適用於理髮店或髮型屋的要求（見公告附註 2 及 3）；
- (3) 須作出切實可行安排，確保屬「紅碼」、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不可進入處所；
- (4) 須安排所有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每 3 天在進入處所前進行一次快速抗原測試，及保留每次的快速抗原測試結果紀錄 3 天（見公告附註 7）；
- (5) 理髮店或髮型屋內如有正用於（或營運作為）美容院或按摩院的部分，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G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及
- (6) 在未有採取下列規定或限制時，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下列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未有採取的規定或限制	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第 (1) 項	關閉處所 3 天
第 (2) 至 (4)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14 天

如有關處所未有採取上述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則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這些相應措施。

(R) 宗教處所

- (1) 除以下第 (5) 項提及的適用指示另有規定外，任何人身處任何宗教處所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惟作為宗教儀式一部分的飲食、或在活動期間於台上拍照時除外；
- (2) 須遵從／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中適用於宗教處所的要求（見公告附註 2 及 3），除以下出席人士（不可為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外：
 - (a) 人數不多於《婚姻條例》(第 181 章)下婚姻登記必要人員數目（即 (i) 登記官、婚姻監禮人或主持婚禮的神職人員；(ii) 結婚雙方；及 (iii) 2 名見證人）及並無供應食物或飲品（屬宗教禮儀一部分者除外）的婚禮；或
 - (b) 喪禮或哀悼或悼念尚未入土或火化的先人的其他場合；
- (3) 須作出切實可行安排，確保屬「紅碼」、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不可進入處所（按其隔離令須於有關處所接受隔離的人士除外）；
- (4) 須安排所有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每 3 天在進入處所前進行一次快速抗原測試，及保留每次的快速抗原測試結果紀錄 3 天（見公告附註 7）；
- (5) 宗教處所內的任何餐飲處所（指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就地享用的處所）或當時用於上述用途的範圍，必須符合根據《規例》發出的《2022 年第 1167 號號外公告》所列的適用指示（宗教處所內毋須領取食物業牌照的餐飲處所毋須符合該公告第 (III)(i)(2) 項中有關向食環署作出登記的規定）；
- (6) 宗教處所內每組訪客／來賓／參加者不得超過 12 人或同一住戶的人數，以較多者為準，惟限制不適用於觀眾看台或以演講形式／教學形式設置的座位；
- (7) 對設施（包括座位及任何儲物櫃）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和消毒，每日至少一次；
- (8) 在未有採取下列規定或限制時，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下列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未有採取的規定或限制	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第 (1) 及 (7)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3 天
第 (6) 項	關閉處所 7 天
第 (2) 至 (4)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14 天

如有關處所未有採取上述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則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該些相應措施；及

(9) 就有關在任何活動場所內進行的羣組聚集的規定及限制而言：

- (a) 適用於任何參與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視何者適用而定）列於上文第 (6) 項；
- (b) 適用於任何組織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視何者適用而定）列於上文第 (6) 項；及
- (c) 適用於任何控制或營運進行羣組聚集的活動場所的人的規定或限制（視何者適用而定）列於上文第 (6) 項。

(S) 商場、百貨公司、街市或市集及超級市場：

- (1) 任何人身處任何商場、百貨公司、街市或市集及超級市場（**四類處所**）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惟在活動期間於台上拍照時，以及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I）屬在指明公眾地方及《規例》下處所內不佩戴口罩的合理辯解的情況除外；
- (2) 須遵從／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中適用於商場、百貨公司、街市或市集或超級市場（視何者適用而定）的要求（見公告附註 2 及 3）；
- (3) 須作出切實可行安排，確保屬「紅碼」、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不可進入處所；
- (4) 須安排所有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每 3 天在進入處所前進行一次快速抗原測試，及保留每次的快速抗原測試結果紀錄 3 天（見公告附註 7）；
- (5) 四類處所內的任何餐飲處所（指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就地享用的處所）或當時用於上述用途的範圍，必須符合根據《規例》發出的《2022 年第 1167 號號外公告》所列的適用指示；
- (6) 四類處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遊戲機中心的部分，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A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7) 四類處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浴室（除附設於其他設施）的部分（如有），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B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8) 四類處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健身中心的部分，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C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9) 四類處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遊樂場所的部分，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D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0) 四類處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公眾娛樂場所的部分（如有），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E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1) 四類處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派對房間的部分（如有），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F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2) 四類處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美容院或按摩院的部分（如有），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G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3) 四類處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會址的部分（如有），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H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4) 四類處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夜店或夜總會的部分（如有），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I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5) 四類處所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卡拉 OK 場所的部分 (如有), 在用於 (或營運作為) 上述處所的期間, 須符合本附件 J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6) 四類處所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的部分 (如有), 在用於 (或營運作為) 上述處所的期間, 須符合本附件 K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7) 四類處所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體育處所的部分 (如有), 在用於 (或營運作為) 上述處所的期間, 須符合本附件 L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8) 四類處所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活動場所的部分 (如有), 在用於 (或營運作為) 上述處所的期間, 須符合本附件 P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9) 四類處所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理髮店或髮型屋的部分 (如有), 在用於 (或營運作為) 上述處所的期間, 須符合本附件 Q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20) 四類處所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宗教處所的部分 (如有) 須符合本附件 R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及
- (21) 任何波波池必須關閉。